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舊生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定名及註冊

本會定名為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舊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LUNG KONG WORLD FEDERATION SCHOOL LIMITED LAU WONG
FAT SECONDARY SCHOOL ALUMNUS SOCIETY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 66 號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以下簡稱母校)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團結本會之會員，聯繫母校、老師和各畢業同學之感情及友誼。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由各屆畢業同學組成，為代表母校畢業同學的機構。

第五條 顧問

母校校長，舊生會負責老師為本會當然顧問。

第六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如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

第一節 普通會員

第七條 資格

- (1) 凡在母校畢業的中五、中六、中七同學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2) 曾修讀高中而沒有畢業的同學經幹事會批准即可。

第八條 權利

- (1) 享有選舉、被選、罷免、創制、複決五權。
- (2)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第九條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之議決案。
- (2) 繳交本會會費及年費。
- (3) 接受本會職位及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4) 維護本會名譽及協助促進本會會務。

第二節 名譽會員

第十條 資格

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會員大會全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得被邀請為本會永久性的名譽會員。

第十一條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議決案。
- (2) 列席本會會員大會。
- (3) 維護本會名譽及協助促進本會會務。

第十二條 權利

可被邀請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主席

會員大會由職員主席召開並擔任主席，職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如二者（職員會正、副主席）皆缺席時，會議將於七日內再行召開，倘正、

副主席再缺席時，則作自動辭職論，由會員大會即席選出大會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五條 秘書

會員大會秘書由職員會秘書出任。

第十六條 常務大會

- (1) 每屆任期內舉行會員大會一次。
- (2) 每一次會員大會須於新任職員會上任後三十日內召開，提出並通過該屆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3) 第二次會員大會須於職員會任滿前三十天內召開，通過該屆會務報告及財政結算，並舉行來屆職員會選舉事宜。

第十七條 臨時會員大會

- (1) 經全體職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請求，主席須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2) 經全體會員六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請求，主席須於七日內召開之。

第十八條 開會公佈

- (1) 常務大會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至少七日以書面公佈。
- (2) 倘有特別事故，職員會主席得於開會前廿四小時通知延期，並於十日內再行召開。
- (3) 臨時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至少須於開會前廿四小時書面公佈。

第十九條 決定人數

- (1) 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六十人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 (2) 在預定時間開會後二十分鐘內與會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大會主席可延遲十日內再行召開。
- (3) 會員大會再行召開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各項議程應於七日內交由職員會討論，並表決之。

第二十條 表決

凡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作通過。

第四章 職員會

第二十一條 定義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職員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第二十二條 組織

職員會成員不少於九人，建議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兼公關）一人，宣傳及資訊系統一人，財政（兼總務）二人，康樂一人，聯絡二人。

第二十三條 權責

甲：

- (1)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權。
- (2) 務使各會員明瞭本會憲章及其權利與義務。
- (3) 擬定並公佈本會全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案，並交代會務報告及決算案。
- (4) 可自由擬定行政細則。

乙：

(1) 主席：

- (一) 為本會最高行政負責人。
- (二) 召集並主持會員大會及職員會會議。
- (三) 對外全權代表本會，對內代表職員會向會員大會負責。
- (四) 計劃職員會工作方針。
- (五) 主持職員會一切行政事宜。

(2) 副主席：

- (一) 協助主席對外及對內一切行政事宜。
- (二) 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責。

(3) 宣傳及資訊系統：

因幹事事宜而有所不同

(4) 財政：（兼總務）

- (一) 處理本會經費籌募，提出全年財政預算案，並處理一切出納事宜。
- (二) 處理本會總務事宜。

(5) 聯絡：

處理本會之一切聯絡及宣傳工作。

第二十四條 任期

任期二年，由第一年三月至任期第二年三月，在特殊情形下，得延至二十六個月。每屆只限連任一屆。

第二十五條 常務會議

- (1) 職員會由主席召開常會每年至少三次。
- (2) 須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職員，並列舉議程。
- (3) 倘有特別事故，主席得於開會前廿四小時通知延期，並於七日內再行召開。
- (4) 職員會須於每次開會前最遲廿四小時公佈議程，以便會員列席。
- (5) 每次會議召開後，須於一個月內，公佈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臨時會議

- (1) 如有必需時，主席可隨時召開。
- (2) 經職員會二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主席得於七日內召開。
- (3) 須於開會前廿四小時通知各職員。

第二十七條 法定人數

職員會須經全體職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方為有效，不足人數者需延期，並於七日內重行召開。

第二十八條 請假

職員因事缺席，須於會議前一日，陳述理由請假並交出其工作報告及對各項議程的意見，及須經主席同意。

第二十九條 表決

- (1) 凡議決案 (除另行規定外) 須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成立與生效。
- (2) 表決議案時，棄權人數達與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將該議決案應重新討論。
- (3) 當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最後決定權。

第三十條 出缺

- (1) 主席有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之。
- (2) 副主席有出缺時，由主席提名職員會通過選出署理副主席，並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於十四日內無反對，則正式成為副主席，若遇反對，反對者須以書面呈交本會主席，本會主席得須會同職員會重新考慮。

第三十一條 交職

職員會須於每屆任期結束時舉行交職禮，並清楚交代各部門事務予翌屆職員會。

第五章 選舉

第三十二條 職員會選舉法

- (1) 職員會選舉採用公開選舉方法。
- (2) 凡母校舊生會會員，均有資格為候選人。
- (3) 候選人名單，得由職員會審核並通過，方成為正式候選人。
- (4) 凡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競選同一職位時，則以最高票數者當選。其選票差額須超過總投票額百分之五。
- (5) 由若只有一候選人競選職位時，則自動當選。
- (6) 競選之總投票額，必須超過出席會員三分之二通過。
- (7) 採用不記名投票法。
- (8) 職員會須於任滿期前八星期始進行大選事宜。
- (9) 由本會顧問主持監票。
- (10) 新職員應該於任期第一年三月內上任。
- (11) 新職員會如未能如期選出，則要選出臨時代表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代表

- (1) 權責新職員會未能如期選出時
 - (一) 代行職員會之職責。
 - (二) 重新籌備職員會之選舉工作，直至新職員會誕生為止。
- (2) 選舉法
 - (一) 本屆幹事會中，各自推選三位代表。
 - (二) 候選代表人數沒有限制，但每位候選代表須有提名人及議人各一。以獲選票最高之三位同學為代表。

- (三) 代表互選出任主席、文書、財政代表各職位。
- (四) 選舉過程由上屆職員會負責，由本會顧問主持監票。

第六章 財政

第三十四條 會費

新會員入會需繳交港幣一百元正作終身會費。

第三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會費

應屆畢業同學於畢業年度繳交費用五十元正可成為終身會員。

第三十七條 募捐

經職員全體職員一致通過，本會得舉行籌款或接受捐贈。

第三十八條 預算案

預算案須於每屆第一次常務會員大會中提出以待審核，討論並通過。

第三十九條 決算案

決算案須於每屆第二次職員會中提交以待審核，討論並通過。

第四十條 提款須知職員提款原則：

- (1) 港幣一百元以上，財政得直接支付。
- (2) 港幣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須得主席審核署名，方得支付。
- (3) 港幣三百元以上，須經職員會通過批准，方得支付。
- (4) 本會款項存入銀行，財政可保有二百元現金，作常備之用。

第四十一條 賠償

為求節省開支起見，所有職員及會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會公物者，須於一星期內如數賠償。

第七章 懲治

第四十二條 遣責

- (1) 職員會主席或職員有失責，經全體職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時，職員會得遣責之。

- (2) 臨時代表、主席或代表有失職，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或以上
- (3) 同意時，臨時代表得遣責之。職員或代表若無故缺席一次，職員會得遣責之。

第四十三條 罷免

- (1) 職員會主席有失職或違法時，經全體職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副主席或其他職員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上提出對
- (2) 本會主席之罷免案，若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通過，則罷免之。凡職員有失職或違法時，經職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則罷免之。
- (3) 被罷免職員應服從之，該職員仍保有向會員大會上訴之權利。
- (4) 職員若連續無故缺席兩次，應自動辭職。

第四十四條 開除會籍

凡本會會員或名譽會員有違法或損害本會名譽時，經職員會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時，得要求職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法定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得開除其會籍。

第八章 憲章修改

第四十五條 憲章修改

- (1) 本會憲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修改之。
- (2) 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請求，職員會得修改。
- (3) 經全體職員半數或以上聯署請求，職員會得修改。
- (4) 憲章修訂草案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七日以書面公佈。
- (5) 憲章修訂草案得提交會員大會，經出席者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六條 本會保留最終決策權利。